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61號

原告 郭亭君
訴訟代理人 鄭皓軒律師
曾耀德律師

被告 何怡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何怡貞之住所或居所，並提出被告何怡貞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按被告人數，提出完整記載當事人姓名、其住所或居所之民事準備書狀及其附屬文件繕本，暨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9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應記載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又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規定明確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未於民事起訴狀具體表明所列被告「何怡貞」住所或居所，致本院無法送達訴訟文書，起訴程式已有欠缺，應予補正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何怡貞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按被告人數，提出完整記載當事人姓名、其住所

01 或居所之民事準備書狀及其附屬文件繕本。又原告起訴未據
02 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
03 (下同)100萬元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0萬元，應徵第一
04 審裁判費1萬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05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及補正如主文所
06 示事項，逾期不繳及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09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瑞東
10 法官 黃信滿
11 法官 謝依庭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5 書記官 邱雅珍